

**「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雲閃付/移動支付 4%/2%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2. 「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雲閃付/移動支付交易4%/2%現金回贈」(「獎賞」)只適用於客戶在推廣期內以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中銀雙幣卡」)(包括：中銀雙幣鑽石卡及中銀雙幣白金卡)透過雲閃付/移動支付的簽賬交易，包括銀聯QuickPass感應式支付交易或「指定流動支付方式」\*交易(即「合資格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除外。中銀雙幣鑽石卡可享合資格交易金額之4%現金回贈，而中銀雙幣白金卡可享合資格交易金額之2%現金回贈。中銀雙幣卡客戶以中銀雙幣卡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1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元用作計算此推廣之簽賬要求)
- \*「指定流動支付方式」(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指 BoC Pay、Apple Pay 及/或雲閃付 APP 等，有關詳情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3.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的商戶編號釐定於上述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4.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5. 每位客戶(以每個卡賬戶計算)在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HK\$100元現金回贈，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
  6. 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港幣主卡賬戶。
  7.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能成功誌賬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獲取現金回贈。
  9.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現金回贈。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0.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

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1. 所有現金回贈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
12.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信用卡港幣賬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